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112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22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21年7月22日，本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原58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权益，8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变动或离职，失去参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因此，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86名变更为577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7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股权激励权益数量由3,454.70万份调整为3,405.70万份。

股票期权原8,78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5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公司拟向其

授予的全部权益，244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变动或离职，失去参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因此，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784名变更为8,535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7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股权激励权益数量由31,768.10万份调整为31,263.70万份。

上述对激励对象及拟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万军、乐英、吴智杰）一致认为公司调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董事会在审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时，无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确定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均为2021年7月22日。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万军、乐英、吴智杰）一致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条件规定；

2、截至授予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条件已全部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除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外，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差异。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无董事需回避表决，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1年7月22日作为授予日，授予577名激励对象3,405.70万份限制性股票及授予8,535名激励对象31,263.70万份股票期权。

董事会在审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时，无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